**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講座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單位 | |  | | 申請人  簽章 | | |  |
|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  | | 申請人單位主管  簽章 | | |  |
| 申請人  電子信箱 |  | | | | | | |
| 申請補助聲明 (請勾選) | □**依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每師每學期同課名課程以申請一次為限，我已知悉上述規定，如重複申請校內外補助經查證屬實，取消本案申請及補助資格，亦應如數繳回補助款項。** | | | | | | |
| 申請類別 | □教學單位：單位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政單位：單位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社團：社團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識課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講座類別 | □通識教育相關  □創業或就業相關 | | 預估  聽講人數 | |  | | |
| 演講時間 | 年　　月　　日 | | 上下　午　　時　　分起至  上下　午　　時　　分止 | | | | |
| 演講名稱 |  | | 演講校區 | | 校區 | | |
| 演講地點 | |  | | |
| 講者姓名 |  | | 講者現職 | |  | | |
| 具體說明演講內容提昇通識教育理念 |  | | | | | | |
| 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請勾選) | 最弱 稍弱 中等 稍強 最強   1. 自我瞭解與發展 □ □ □ □ □ 2. 公民責任與實踐 □ □ □ □ □ 3. 自然探索與關懷 □ □ □ □ □ 4. 國際文化與視野 □ □ □ □ □ 5. 科技掌握與應用 □ □ □ □ □ 6. 語言訓練與溝通 □ □ □ □ □ 7. 人文陶冶與欣賞 □ □ □ □ □ 8. 創意啟發與思考 □ □ □ □ □ | | | | | | |
|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關聯性  (請勾選) | □**無相關** □**目標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2 終結飢餓：**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3 健全生活品質：**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目標4 優質教育：**確保包容性和公平的優質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6 潔淨水資源：**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目標7 人人負擔得起的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8 良好工作及經濟增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10 消弭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11 永續城鄉：**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12 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13 氣候變遷對策：**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14 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目標15 陸域生態：**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16 公平、正義與和平：**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目標17 全球夥伴關係：**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各學院、系所及學生社團等主辦之演講，應於**舉辦日一個月前**，填寫此申請表並**檢附講者簡歷(例如學經歷等)**一併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之演講或活動可獲得補助，**補助件數視每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2. 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之演講或活動，為了讓更多師生參與，需加強宣傳，**請申請人所屬單位（教師請由系辦協助、社團請由課外活動組協助）於講座辦理2週前協助公告演講訊息並將海報(文宣)電子檔寄至deara015@mail.ncyu.edu.tw以利於其它管道進行宣傳。另，申請人應於海報(文宣)備註「協辦單位：114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 每次講座補助**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最多2小時)、交通費(高鐵或台鐵實報實銷，不含計程車資)**。請於**演講結束後2週內核銷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領據**（附件三）；初次至本校演講者請提供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4. **如遇防疫期間，請務必做好防疫工作，包括：消毒、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等。** | | | | | | |
| 審核單位 | 審核結果 | | | | | 核章 | |
| □通過 □未通過 □補充  補充或未通過說明: | | | | |  | |

**通識教育講座**

**講師簡歷表**

|  |
| --- |
| 請輸入講師姓名 |
| **講師背景及介紹** |
|  |
| **學歷** |
|  |
| **相關經歷** |
|  |

＊簡歷請以1頁為基準